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富控互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富控互动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富控互动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是依据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独立形成的。富控互动及交易对方已承诺，关于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富控互动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富控互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富控互动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富控互动委托，担任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交易终止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富控互动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富控互动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 PLATINUM FORTUNE, LP 出售全资孙公司 Jagex Limited 100.00%股权和全资孙公司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香港”）100.00%股权，交易对价为 5.30 亿美元。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主要历程

2019 年 1 月 23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9-019）。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7 月 11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0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临 2019-099）。2019 年 11 月 6 日，上市公司披露《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交所<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临 2019-146）。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议案》，同日，宏投网络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上海富控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

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 2019-137）。

2019 年 11 月 5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 富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30 号），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 富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9-147）。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9-154）。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 富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 2019-152），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 富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30 号）进行了回复。独立财务顾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05 号）和《关于对*ST 富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30 号）涉及的相关问询进行了专项核查，并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见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 富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第三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80 号），具体情况见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 富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第三次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9-157）。2019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 富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第三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 2019-174），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 富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第三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80 号）相关问询进行了回复。独立财务顾问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 富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第三次问询

函》（上证公函【2019】2980 号）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通过上市公司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见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9-172）。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3121 号），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临 2019-179）。2020 年 3 月 7 日，上市公司披露《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临 2020-037），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3121 号）所涉事项进行了回复，独立财务顾问对《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3121 号）所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通过上市公司进行了披露，具体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35）。

2020 年 3 月 17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46 号），具体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0-041）。2020 年 3 月 2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 2020-044），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46 号）所涉事项进行了回复；独立财务顾问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46 号）所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所涉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并通过上市公司进行了披露，具体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市公司董事长杨影先生应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之约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会谈，具体情况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约谈的公告》（临 2020-045）。独立财务顾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约谈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和法律意见并通过上市公司进行了披露，具体见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24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270 号），具体情况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临 2020-047）。

2020 年 3 月 25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沪证监公司字【2020】28 号），具体情况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公司的监管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0-048）。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对上海证监局下发的相关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公司的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 2020-052）。

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87 号），具体情况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0-055）。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 2020-062），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回复。独立财务顾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问题分别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情况见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9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0-061），华融信托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上市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独立财务顾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华融信托向上市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分别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和法律意见，具体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分别为“（2018）沪 02 执 115 之二”和“（2018）沪 02 执 149 之二”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裁定将富控互动持有的宏投网络 55%股权作价人民币 11.23 亿元交付华融信托抵偿欠款本金及利息和公证费用，富控互动持有的宏投网络 55%股权自执行裁定送达华融信托时起转移；将富控互动持有的宏投网络 45%股权作价人民币 9.19 亿元交付民生信托抵偿欠款本金及利息，富控互动持有的宏投网络 45%股权自执行裁定送达民生信托时起转移。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在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事项终止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2020年4月23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根据执行裁定，上市公司已丧失宏投网络的所有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被迫终止。

2020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交易事项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20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五、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终止前，宏投网络100.00%股权已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用于抵偿上市公司所欠华融信托、民生信托债务，上市公司已丧失对宏投网络100.00%股权的所有权，宏投网络为上市公司核心资产。

上市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告之日起至1个月内不再主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披露重组报告书（2019年6月28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决议公告日（2020年4月24日）止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

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公司已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目前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终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完备，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24日

